

# 私收货款后玩起“躲猫猫”

## 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

本报12月20日热线消息(记者 刘遥)一公司业务员周某在私收5万多元货款后离职,又以各种方式与公司“躲猫猫”。目前,河东公安分局对周某进行了刑事拘留。

1965年出生的周某是河东区某公司的业务员,从业三年来一直负责与客户洽谈业务、供货以及代收货款。今年1月份以来,

作为老业务员的周某对收来的货款动了贪念,先后几次利用职务之便,私自收取客户货款,但并未向客户供货。

今年5月,周某擅自从公司离职,引起了公司财务的注意。该公司多次与周某取得联系,但周某不是关机就是躲避,拒不归还公司货款。

同时,受周某的影响,公司

内其他业务员也开始私藏货款。今年11月,该公司向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经侦大队报警。

经调查,周某利用业务员职务之便,先后挪用资金5万余元。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威慑下,周某于12月17日自首,并如实供述犯罪行为,归还部分货款。目前,周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

## 拖拉机“逛”闹市

20日下午,在市区沂蒙路与启阳路交会处,一辆农用拖拉机不顾信号灯,直接通过路口,妨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,大白天“逛”起了闹市。  
记者 廖杰 摄

## 旅游没给埋单

### “朋友”短信骚扰

本报12月20日热线消息(记者 郁恒吉)家住兰山区的段先生告诉记者,因一次外出旅游时,没有为朋友支付交通费等费用,这位朋友便开始频繁给他发骚扰信息,让他很苦恼。

段先生告诉记者,今年6月16日,他与几位朋友一起到日照游玩,一位姓上官的朋友也一同前往,后来在结算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时,段先生为其中的两位朋友支付了费用,没有为这位朋友支付。

“我经常带着这位朋友出去玩,一些费用都是我埋单。这次没为他支付费用,没想到他就开始在凌晨2点到4点间频繁发骚扰信息。”段先生告诉记者,自7月份

开始,这位姓上官的朋友便频繁给他发一些莫名其妙的信息,后来段先生不堪其扰报了警,民警也给予其朋友多次警告。

段先生表示,近一个月内,他又开始收到一些陌生号码发来的骚扰信息。后来他发现,这些信息也是这个朋友发的。“都是在凌晨发,现在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”

20日下午,记者咨询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王子豪律师,他表示如查实该行为确系当事人朋友所为,并且该行为如构成侮辱罪,可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;若不构成犯罪,可要求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

兰山区宋先生来电问:我有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资格证,现在想开客车,请问客车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怎么获得?

临沂市运管处:需重新办理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。首先申请者需出示与

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,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,年龄不超过60周岁,并且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纪录。符合条件者,可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办理。

值班记者 徐升